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检查频次上限

年度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为 3 次。

特殊说明:

（一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

（二）受行政处罚进入案件调查程序的复查、文书送达等环节的入企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

（三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

（四）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